

# 辽宁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及树木补种标准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规范行政相对人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法定义务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代履行行为，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制定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的指导意见》(林办发〔2020〕9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补种树木义务和林业主管部门实施代履行职责等需达到的要求。

(一)行政相对人履行《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

(二)行政相对人履行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作出的行政处罚规定的义务。

(三)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森林法》第八十一条第

一款规定实施的代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但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后立案调查的，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执行；2020 年 7 月 1 日后发生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按本标准执行。

## **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工序和标准**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实行原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通过地面整理、坡面整理、客土回填及其他工程等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恢复土壤质量和生产力水平，满足恢复植被需求。

### **（一）地面恢复要求**

不同类型损毁林地地面恢复后，坡度均应小于 25 度。

1. 采石、采矿、挖砂、取土等毁坏林地的，应当通过挖高填低、客土回填等方式进行场地平整。

2. 硬化地面、路面（混凝土、沥青等）和地上有建筑物（构筑物）毁坏林地的，应清除地表硬化层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地基。

3. 压实的碎石道路、施工场地毁坏林地的，应当挖掘压实的碎石垫层，并清理地表的大石块。

4. 堆积生产物料或废石、矿渣等压占林地的，应当清运、平整、填埋堆积的生产物料、废石、矿渣等。

5. 挖池塘养殖毁坏林地的，应当拆除围栏，并将池塘填平。

6. 堆积生活垃圾与污染物毁坏林地的，应当清运或根据有关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规范和污染物处理标准进行填埋和防护。

7. 其他毁坏林地，依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中的“损毁土地复垦质量要求”，确定相应工序。

## **（二）坡面恢复要求**

1. 清除坡面所有危岩、浮石和其他杂物，压实坡面，保证边坡稳定、安全。

2. 边坡不稳定，无法满足植被恢复要求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削坡处理，降低边坡坡度，削坡后边坡小于 35 度。削坡过程中应减少或避免带来二次生态、植被破坏。

3. 边坡稳定的可根据实际地质情况，采用打孔、修筑植生槽或采用植生袋等措施，满足覆土条件。

4. 根据场地实际需要，设置截排水、挡土墙等相关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

5. 对于采石采矿等矿山及其他工程破损山体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应符合《矿山及其他工程破损山体植被恢复技术》(DB21/T 2019-2012) 要求。

### **(三) 土壤恢复要求**

场地整理后，原有土壤条件不能满足植被正常生长需求时（相关指标可参考《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附录 D.1 东北山丘平原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全面客土或穴状客土。全面客土土层厚度不低于 50cm，自然沉实后（一般为一个雨季）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30cm，穴状客土种植穴规格 0.5m×0.5m×0.5m，土层中砾石含量不超过 20%。坡面固土可依据《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38360-2019) 执行。

### **三、恢复植被和补种树木标准**

恢复植被应当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原则上以不低于原有植被质量恢复为主要目标。补种树木通过原地或异地种植不少于被损毁林木株数的树木，以森林面积不减少、森林质量不下降为主要目标，逐渐修复森林生态。恢复植被、树木补种具体技术要求，依据《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裸露坡面植被恢复技术规范》(GB/T38360-2019) 等执行。

### **(一) 栽植地点**

恢复植被应在原地进行。

补种树木应优先在原地进行，原地无法满足补种株数要求的，可以异地补种。异地补种地点应当征求所在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造林绿化等专项规划，确保权属清晰，相对集中连片，一般限定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原地补种的，林种应当与原用途保持一致；异地补种的，林种按照有关规划确定。

### **(二) 树种选择**

坚持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含藤本），乔木优先原则。根据周边森林类型和立地条件，选择与林地主导功能相一致的树种，优先选择本地乡土树种或原树种，做到与周围自然景观协调一致。

### **(三) 栽植密度**

栽植密度不低于《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16)等规定的最低初植密度。《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六条已对树木补种数量做出规定，不再规定其栽植密度。《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应根据其作出的决定确定补种数量。

#### **(四) 种苗规格**

苗木使用 I 级苗，优先选用容器苗。

种苗质量应当依据《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6000-1999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DB21/T2052-2012 )。

#### **(五) 成活率和保存率**

栽植乔、灌苗木当年成活率应达到 85% 以上 ( 半干旱区 70% 以上 )。栽植三年后郁闭度 0.2 以上且分布均匀或株数保存率达到 80% 以上 ( 半干旱区 65% 以上 )。具体要求参照《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 LY-T2083-2013 ) 等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执行。未达到要求的成活率和保存率的应进行补植。

#### **(六) 完成期限**

经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施工和植被恢复。其他情形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当年造林季节结束前完成，当年造林季节已结束或者在造林季节内难以完成的，可延长至下一年度造林季节结束前。恢复植被、树木补种的管护期应在 3 年以上。

### **四、费用标准**

#### **(一) 恢复费用标准**

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参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和使用政策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中一般耕地旱地的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确定,按16-36元/平方米执行。

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所需费用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林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辽财非〔2016〕191号)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标准执行。

如按上述方法测算的费用明显偏离本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植被及补种树木实际成本的,可按实际成本进行测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费用测算包括林地地面清理和边坡、坡面平整以及恢复林地土壤等费用。恢复植被、补种树木费用测算包括种苗、整地、造林、抚育管护等费用。人工费以本地区当年行业平均用工价为标准进行计算;物质材料费以本地当年市场平均价格或政府指导价为标准进行计算;设计费用和管护费用按相关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 **(二) 代履行费用标准**

林业主管部门代履行费用,除上述计算的费用外,还可包括《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费用,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

估等费用，防止损害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五、质量验收

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质量验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完成。

## 六、其他

（一）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在本标准的基础上，涉及具体相关事项，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参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参考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或者当地通行做法。

（二）本标准所列标准规程、规范性文件，如有新的修订或规定，按新修订或新规定执行。

（三）其他林业法规规章涉及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义务等需达到的质量要求，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四）本标准由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